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第四屆 PeoPo 公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（一）15:00

地點：公視公行部大會議室

出席：陳委員彥龍(主席)、唐委員春榮、林委員琨堯、陳委員明輝、
陳委員淑敏

列席：胡經理心平、杜副理宜芬、王召集人建雄、企劃林子浚、
企劃林柏宏

議程：

壹、 確認上次開會會議紀錄，委員對於 PeoPo 在平台上的巡守與檢舉處理表示
肯定。

PeoPo 平台補充說明：

立法院針對公廣集團預算審核時，有立委提到平台上傳機制，對於報導內容，是否有防範機制？平台已提出書面報告，除了說明平台現有的巡守機制，另增兩項重點，首先會再強化同仁的平台巡守工作，另外未來盼與像事實查核中心這樣的單位來合作。

決議：洽悉

貳、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客服紀錄彙整報告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客服紀錄方面，2025 下半年總共有 302 則，相比上半年 202 則，多了 100 則的服務，客服內容大部分以開通帳號居多，另外像是詢問平台操作、忘記密碼等問題，數量也不少。特殊客服部分，有一些是針對公民記者的報導，要求轉達，平台以中介的方式，將客服訊息傳遞給公民記者，至於公民記者是否回覆，平台不做任何追問。

決議：洽悉

參、公民新聞檢舉暨處理方式彙整報告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在檢舉暨處理方式方面，2025 下半年有 18 位使用者跟 28 則內容，因違反自律公約被下架處理，上半年則為 14 位使用者與 19 則內容被下架。平台這兩年來，會針對部分違規的內容，不會採取直接下架處理，像是剛申請帳號的平台使用者，或是報導內容放入 DM，平台會先暫設草稿，同仁再致電跟平台使用者溝通說明，待修正後再自行上傳，像這樣暫設草稿的動作，下半年有將近 40 則暫設草稿，若依照以前的處理方式，下架的則數就會大量增加。

此調整，乃因使用者多不熟悉平台所公告之使用規範與自律公約，所以先暫設草稿，多一些溝通與說明，讓平台使用者更了解平台的使用規範。值班同仁也都非常認真，只要發現是新帳號違規，除出寄客服信件說明，都會再致電告知。

委員意見：

上屆委員有請平台製作平台規範與自律公約的懶人包，似乎對新加入的使用者協助有限，甚是可惜。只能請平台同仁在各類公民記者活動中再口頭加強宣導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商業宣傳廣告違規有 6 則，平台會直接下架處理，非原創大量轉貼的部分，巡守同仁會去查核是否直接貼上新聞稿，但使用者用 AI 工具改寫或生成報導，同仁則無法辨別使用者是否有實際去現場採訪，較難以處理。

委員意見：

請平台說明，針對非報導型式的違規，大概是何種類型，會被平台認定是違規？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某些非報導型式類似個人部落格，偏抒發心情較不具有報導型的文章或內容。

決議：洽悉

肆、討論議案

1. 平台使用者在 10、11 月期間，有多則報導關於某公司施工的不當之處，使用者也有實際的採訪拍攝，但報導內容用字遣詞相當辛辣，批評相關單位不作為。平台在此提出討論，若被報導之公司亦提出相關證據，說明施工並無不當之處，要求平台將報導做下架處理，平台該如何處置？

委員意見一：

看了該使用者的相關報導，報導內容確實辛辣，如若屬公共議題討論範圍確實可以提出並批評。若該公司要求平台處理，平台可以建議該公司，如覺報導不實，建議主動公開對外說明，甚至可對不實報導之處提出法律訴訟。

委員意見二：

該使用者報導的是公共議題，部分內容又屬於法律目前未規範得很清楚的糊模地帶，若被報導者要求下架，個人認為不應該做下架的處置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雖然平台尚未收到被報導者的反映，但平台之前亦遇過類似情況，對方表示若平台不下架，可能連同上架報導的 PeoPo 平台一併提告。

委員意見三：

就內容來講，若報導中確實舉出實際的事證及憑據，平台可以跟被報導者說明，PeoPo 平台為一公民新聞公開上傳的平台。

委員意見四：

該使用者報導的內容屬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至於內容有無涉及到妨礙名譽，就要讓法官去判定，平台無法釐清兩造間的法律問題。

委員意見五：

負面報導也是報導的類型，而且使用者報導內容不是針對個人，是針對公司或者是公部門的公開業務內容，論述內容本來就可以被檢驗，如有爭議但還是要進到司法程序才能有個了斷。平台不宜干涉使用者報導內容。使用者發表文章在平台上被截圖，可能會構成加重誹謗。若被報導者向平台提出異議，平台可與被報導者回覆，若覺得有妨礙名譽或是涉及誹謗，建

議提出法律告訴，只要提出檢舉，平台就可以先做暫時下架的動作。如事件已經進入法律程序，再尚未有判決之前，平台可以把該則報導設為草稿，或是暫時下架。公民新聞最可貴的地方，就是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平台使用者可以去報導，但若使用者捏造內容，就會受到法律約束。

委員意見六：

平台使用規範與自律公約，也有法律的界線，但平台並非執法者，無法去判定是否有妨礙名譽的狀況，所以對於言論是否涉及妨礙名譽來說，平台不用去做判定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綜合上述委員意見，若報導產生爭議，被報導者準備要走法律訴訟或者已進行提告，平台就可做暫時下架的處置。目前就平台的使用規範來看，沒有類似的條文，本次會議結束後，將在使用規範第 6 條中增訂一項：若因報導者與被報導者產生爭議，且已進入法律程序，在判決尚未確定前，平台可以先做暫時下架的處置。

主席結論：

請平台在使用規範上增訂條文。

2. 年中某基金會的總會人員打客服電話詢問，為何平台會有該基金會的帳號？平台查證後，是該基金會的某個分會來申請，而在申請時，一樣有附上立案證書及

該申請者的身分證明文件。想請問各位委員，若 NPO 跟 NGO 在申請帳號時，只要申請者提供立案證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平台就通過其帳號申請？因為平台無法去查證到底是總會還是分會申請。

委員意見一：

加一個協會同意書即可，例如基金會有董事長，就需要有董事長的同意書，協會有理事長，也要有理事長的同意書，簡而言之，就是要有負責人的同意書。

委員意見二：

也可以是委託書，就是負責人委託員工來申請帳號，文件內容會把委託事項寫清楚。所以不論是總會或分會來申請，還是需要委託書。

委員意見三：

因為有立案證明，才能確定有這個 NPO 跟 NGO 的存在；有委託書，申請者才能真正代表這個單位，負責人確實知道要來申請帳號，而且有經過負責人同意，委託申請者來申請帳號。

委員意見四：

還有一個交接的問題，因為社團負責人會交接，帳號密碼是否可以順利交接，也是一個問題，所以還需要當選證書的證明文件，才能確認 NPO 跟 NGO 在申請帳號時，負責人是現任。

PeoPo 平台說明：

未來 NPO 跟 NGO 申請帳號，會提醒申請者需要立案證書、委託書、負責人當選證書及申請者身分證明等四項文件。

主席結論：

洽悉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(16:10)